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09號

原告 連素娟
被告 黃智彬
林子翔
吳樹禹

梁興壹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